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敞口额度 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拟在1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5、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拟定于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集团总部办公大楼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2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维生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为维生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亿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已合并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担保总额35,60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80%;本次为维生公司担保金额为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上述两项合计45,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1%,本次担保的担保对象维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敞口额度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维生公司拟申请授信情况

授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具体以公司与兴业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授信额度及用途:新增授信敞口金额1亿元,期限1年。综合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票据池、票据贴现、商票保贴,用于申请人日常经营周转。

担保情况:公司为维生公司本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新增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合计为维生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2亿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不含本次)。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同意公司为维生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敞口额度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1年9月26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600万元(不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8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3%;本次新增担保额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维生公司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71.00%,202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74.94%,本次担保情况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朝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00717947605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公司占100%		

财务情况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914,179,756.28	467,734,812.56
净利润/元	2,437,172.84	2,616,437.63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221,646,376.73	265,345,029.16
净资产/元	63,879,344.00	66,495,781.63
资产负债率	71.00%	74.94%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为维生公司(债务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如下:

1、"主合同"包括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上述所涉及相关合同尚未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维生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健民集团为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一直以来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未发生逾期担保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维生公司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和其他运营所需资金补充,有利于增强维生公司融资能力,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促进该公司业务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为维生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敞口额度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董事会认为维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维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对维生公司经营、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进行有效的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且本次为维生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有助于提高维生公司融资能力,改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生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亿元,主要是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开展,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维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维生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维生公司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和其他运营所需资金补充,有利于增强维生公司融资能力,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促进该公司业务发展。截至2022年09月26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600万元(不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80%,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0,77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与公司关系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备注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6,015	兴业授信担保
		10,000	6,464	中信授信担保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5,600	2,672	浙商资产池业务质押票据
		10,000	5,621	兴业授信担保
合计		35,600	20,77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加强对维生公司财务监管,及时发现和规避风险,确保债务到期偿还。

公司本次为维生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障金额为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若本次担保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合并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融资事项提供的连带在任保证总额为45,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1%,本次担保的担保对象维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理财产品类型: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理财额度:10亿元现金管理额度,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股东大会审批。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受到波动,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为有效盘活公司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资金收益率,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经2021年10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8亿元额度范围内,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授权即将到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1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本次理财情况概述

(一)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的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资金准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理财的总额度和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应超过理财总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1、理财产品的类型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收益凭证、信托计划、银行大额存单等,该等投资产品可用于资产池质押但不得用于其他事项的抵押。

2、理财产品期限: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可转让大额存单除外)。

由于银行大额存单产品可转让,流动性好,该产品的投资不受产品实际存续期限的限制。

3、结构化安排:无

4、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6、组织与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继续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有效盘活公司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资金收益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10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在充分考虑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参与理财产品,理财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2,851.63	282,560.22
负债总额	128,087.88	125,73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042.43	156,121.4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6.99	25,918.3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为79,558.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止2022年6月30日,累计收到理财收益1,616.63万元,占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的4.98%;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照常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会计处理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公司前次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的实施情况

根据2021年10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在8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实际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本金未发生到期不能赎回的情况;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投资金额79,100万元(含利息再投资),未有超过授权总额度的情形;截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余额69,993万元。

五、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受到波动,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长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负责实施。公司财务总监将组织财务中心严格按照《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理财产品风险、投向、收益评估,相关投资理财申请需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购买。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中心应及时进行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现金管理事宜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应对各项投资理财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至少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跟踪各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理财及拟益情况。若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特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4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3日

至2022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股票权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题资料详见公司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6	健民集团	2022/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到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我公司收到传真日期为准。

3、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2日前

4、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430052

6、联系电话:027-84523350　　传真:027-84523350

7、联系人:周捷　曹洪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至会议地点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LOF),基金代码:16382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9月1日起至2022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2年9月28日)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亦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8月26日刊登于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30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为3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1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22年9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五个开放期,2022年9月30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每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电子直销申购、赎回业务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